

主 编 梁羽龙 张海军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七辑

美国悲剧

An American Tragedy

〔美〕西奥多·德莱塞



美国悲剧(一)



赵小兰 王成云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一部

第一章

仲夏的黄昏已悄悄来临。

在美国的一个商业中心，有一排排高墙耸立着，然而，这类高墙只会是子孙后代闲话当年的谈资。

在一条幽静、宽阔的大街上，出现了一个六人小队伍。领头的是一位大约五十岁的男子。他相貌平庸，矮矮胖胖，圆形的黑毡帽下露出蓬乱的头发。他随身携带着一架小手提风琴（布道或卖唱人用的那种），一个大约比他小四五岁的女人在他旁边，这个女人的个子比他略高，长的不算太漂亮，相貌和衣服也都很平常，她一只手持着一本《圣经》和几本《赞美诗》，另一只手拉着一个七岁左右的男孩。在他们的后面还跟着三个小孩。两个女孩：一个十五岁左右，一个九岁左右；还有一个男孩大概有十二岁。

他们走的那条大街和另一条马路组成一个十字架，街上的行人和车辆往来穿梭，各路电车当啷当啷地响着铃，在熙熙攘攘的行人和车辆中向前挤去。然而这个小队伍的人好像对这一切都不在乎。

他们在一个大街叉路口的拐角停下来。这里的大街，其实是两排高楼中间的一条巷子。男的刚把琴放下来，女的就马上把它打开放好，并在上面放了一本薄薄的四开本的《赞美诗》，她又把一本《圣经》递给那个男的，往后退了一步，跟他并排站着。那个十二岁的男孩把一张小凳子放在风琴前面。那个年龄大的男人是孩子们的父亲。他好像很自信地朝四周望了一下，也不管有没有听众，便

说：

“我们先来唱一首《赞美诗》，啊？愿意信奉上帝的人就跟我一起唱吧！爱丝塔，还是请你来弹琴。”

那个年龄最大的女孩一听到这话，自自然然的样子好像什么都不在乎，就把她那相当苗条但尚未完全发育的身子放在凳子上，翻了翻《赞美诗》，弹奏起来。她母亲说：

“我看今天晚上最好是唱第二十七首《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这时，正在回家路上的各种不同身份、不同职业的过往行人，发现这儿有这么几个人，有的迟疑一下，对他们瞟一眼；有的收住脚步，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那个男人一看大家这种迟疑的态度，以为他们已经注意起来了，尽管还是有点犹豫，但还是赶紧抓住机会，对他们讲起来了。仿佛人家是特地为到这里来听讲似的。

“那么，我们大家一起唱第二十七首吧，《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一听这话，那个大女孩就弹起了风琴，发出一阵虽然准确，却很微弱的音调，同时她母亲的女高音跟她自己相当嘹亮的女高音，还有她父亲没把握的男中音，一道唱起来，另外几个孩子从琴上的一小摞书里取下《赞美诗》，有气无力的跟着唱起来。他们唱的时候，街上形形色色的围观者都无动于衷，直瞪瞪地望着。这么平平常常的一家人，竟然当众引吭高歌，与遍布人间的怀疑与冷漠的态度相对抗，这种稀奇的情景可把大家吸引住了。有些人对弹风琴的女孩那相当柔弱、尚未完全发育的身材感兴趣；另外一些人则对做父亲的那副不现实而又寒酸的样子感兴趣或产生了同情。他那天生的蓝眼睛和那相当松垮而且穿的很差的身子，表现出一副十足的倒霉相。他们这几个人，只有母亲特别突出，显得有那么一股毅力和决心，即使是不能发迹，至少能保住自己。她比另外几个都坚强，显出有一种虽然无知却能令人起敬的自信神情。你只要注意观察她，就能看见她把那本《赞美诗》放在身边，眼睛直望着前面，那你一定会说：“嘿，瞧她这个人，不管她有什么缺点，也许是怎么想就怎么干的人。”她每一个神态都表明，她对自己所宣扬的那个确实存在的，并且主宰着人间的全能的上帝的智慧和仁慈，是坚信不疑的。

“耶稣爱的光环笼罩着我们，
上帝爱的语言指引着我们。”

高大的建筑物耸立在两旁，她在高墙中间放声地唱着，略带点鼻音。

那个男孩心神不定地倒换着两只脚，眼睛总是望着地，多半是心不在焉。他个子瘦高，头和脸特别有趣，白皮肤，黑头发，比起其余那几个孩子来，他好像更机灵些，并且特别敏感，好像对眼前的处境有些反感，甚至还感到痛苦。能引起他兴趣的，显然只是世俗的生活，而不是宗教生活。他太年轻了，他的心灵对于美和享受确实非常敏感，可这些与主宰着他父母心灵的那种朦胧缥缈的幻想世界是没有多大缘份的。

说实话，这个男孩的家庭生活，以及过去物质和心灵方面的遭遇，都不能叫他相信他父母的那一套。说实在的，他们的生活有些苦恼，至少在物质方面是这样。父亲总是到各处集会上读经，讲道，尤其是在离这里不远，他和母亲经办的“布道所”里。据他所知，他们到处向一些感兴趣或是乐善好施的商人募捐，这些人好像对这类慈善事业还很相信似的。可是他一家人老是“很紧”，好衣服从来没有穿过，普通人很平常的享受，他们都没有份儿，可是父母却老是在宣传什么上帝对他和所有的人都给予慈爱和关怀。显然，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儿。关于这些，他目前还弄不清楚。不过，他还是不能不敬重他的母亲；她那种坚毅和热情，还有她的慈祥都很合他的心意。虽说传教很忙，家里的烦心事很多，可她还总是极力显出高高兴兴的样子，至少还能支撑得住，尤其是衣食方面非常困难的时候，她嘴上还老是非常坚决地说“上帝会赐予的”，或者说“上帝会指引出路的”。可他的兄弟姐妹都看得很清楚，尽管他们的境况一向迫切需要上帝赐予，上帝却根本没有指引出什么明白的路。

今天晚上，他一面跟他的姊妹们在大街上走，一面心里想：“但愿他们从此不必再干这一行，至少他自己能不干。别的孩子可不干这类事啊。”而且，这种做法好像很寒伧，甚至可以说很丢脸，像这样被拖上街以前，别的孩子就不止一次地大声喊他，讥笑他父亲，讥笑他老是当众宣扬他们的宗教信仰。比如，他还只有七岁

时，因为他父亲跟人家说话，一开口总是说“赞美上帝”，他便听到附近的小孩嚷道：“赞美上帝的老家伙格里菲思来了。”有时候，他们在他背后喊：“喂，你这小家伙，那个弹风琴的姑娘是你姐姐吧。她还会玩别的什么吗？”他想：“为什么他到处说什么赞美上帝呢？人家怎么就不这么说呀？”

渴望一切跟人家一样，这种根深蒂固的普通心理，使那些孩子感到苦恼，也使他感到苦恼。无论是他父亲还是母亲都和人家不一样，老是宗教长宗教短的，到如今，他已经把宗教当做生意了。

这天晚上，在这条拥挤着车辆和人群、耸立着高楼大厦的大街上，他觉得这样被拖出正常的生活圈子，让大家看热闹，开玩笑，真是很丢脸。这时候看见一辆漂亮的汽车飞驰而过；闲散的行人纷纷去寻求他们的种种开心的享受；一对青年男女有说有笑；还有那些“小把戏”瞪着眼睛望着。这一切，都使他很苦恼，他觉得跟他的生活比起来，也可以说跟他们一家人的生活比起来，人家的生活就是不一样，人家的生活就要好些，美妙些。

这时，街上游移不定的人群，似乎也觉察到，这些孩子们参加这套把戏，从心理的角度来说是不恰当的。他们有的便用胳膊肘推一推边上的人，扬起眉毛，轻蔑地一笑；一些富于同情心或是阅历较多的便纷纷议论，认为不必把小孩也拉扯到里面去。

“如今差不多每天晚上在这一带都碰到这几个人，至少一个星期总有两三回吧。”一个年轻的店员这样说。他刚跟他的女朋友见了面，正陪着她下馆子去。“我看，这些人无非又在搞什么宗教的把戏吧。”

一个年纪四十左右，专在市中心区游手好闲的汉子向另一个停下来看热闹、还算和善的陌生人说：“那最大的男孩不乐意呆在这儿呢。他觉得怪别扭，这我看得出来。叫这么小的人出来干这个，实在不应该，除非他自己愿意。不管怎么说，他对这一套是不懂的。”

“是呀，我看也真是这样”，另外那个人表示同意，一面注意端详这个男孩的头和面孔。那张脸一抬起来，便流露出一不安和羞怯的神情，人们一看到这个，就可以觉察到，这种宗教和心灵方面的事，只是对年纪比较大，能够思索的人才合适。如果要在这样公开的场合，强加给还不懂事的孩子，那么未免有点太残忍，并且也太

无聊。

实际情况正是这样。

至于这一家其余的人，那最小的男孩和女孩，年纪都太小，还不能真正懂得是怎么回事。再说他们也不太感兴趣。那弹风琴的大女孩，倒显得十分不在乎，反倒对她本人和她的歌声所引起的注意和品评感到很得意。因为不单是陌生人，就连她的父母也极力夸奖过她多次，说她的歌喉悦耳动人。其实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实际上，她的嗓子并不怎么好，她并不真懂音乐。就身体上说，她肤色苍白，身体柔弱，并不出色。至于心灵方面，也没有多少力量，不够深沉。她这种人很容易认为，这是个机会得好好地出出风头，引起人家注意。至于她的父母，他们决心要尽可能向人民传播福音，每当赞美诗唱过以后，父亲便要搬出他那套陈腔滥调，说什么只要体现了上帝的仁慈、基督的爱和上帝对罪人的意旨，人们就可以从有罪的良心那种沉重的愁苦中解脱出来，得到欢乐，如此等等。

“在上帝看来，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他说：“除非他们忏悔，除非他们信奉基督，接受他对他们的爱和宽恕，否则他们就永远体会不到精神健全和纯洁的幸福。啊，朋友们！基督为你们而生，为你们而死，每时每刻都跟你们同在。白天、黑夜、清晨、黄昏，随时都在照料你们，增加你们的力量，让你们随时承受得住人间无穷无尽的辛劳和忧患，假如你们了解这一切，真正从内心懂得这个道理，你们就可以享受到宁静和满足的幸福，那该多好！啊，那些困扰我们的罗网和陷阱是多么可怕呀！幸而我们理解到基督与我们同在，教导我们，帮助我们，鼓励我们，替我们敷好伤处，使我们健全起来，这叫人多么宽慰呀！啊，那种宁静、满足、舒适和光荣呀！”

“阿门，”他的妻子庄严地就说了一声。女儿赫丝特，家里的人叫她爱丝塔，深深感到他们全家人正急需人们的赞助，也就跟着母亲应了一声。

最大的男孩克莱德和两个较小的孩子看着地上，偶尔看他们的父亲一眼，心里想，他的话可能都是真实的、重要的，不过总不像实际生活事那么有意义，能吸引住人。这一套他们已经听得太多了，在他们看来，人生在世，应该不只是在街头和教堂里搞这套布

道的把戏吧。

唱过第二首赞美诗之后，格里菲思太太也讲了一番话，提到他们在附近的一条街上主办的布道工作和他们为了宣扬基督的教义举行的礼拜。然后又唱了第三首赞美诗，散发了一些介绍教会拯救灵魂的小册子。接着听众们自动捐助款子。最后他们收起小风琴，把三脚凳叠起来交给克莱德，《圣经》和《赞美诗》由格里菲思太太收起来，风琴往老格里菲思肩上一挂，他们就朝教堂那边走了。

这段时间里，克莱德一直在思索：他再也不干这一行了。他还认为他和他父母都显出一副傻头傻脑，不大正常的样子。（这样被迫参加这种活动），假如能让他充分表示他的意见，那他就会说，只要有办法，他就不再干这种事情。他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啊。为了以后不再这样抛头露面。他比过去更加坚决地考虑要进行一次反抗，他要是高兴，就让她干去好了，她是喜欢这一套的。妹妹和弟弟还太小，也许不在乎。可是他是在乎这一切的。

格里菲思一边走，一边对太太说：“我看今晚好像比往常情况更好一点儿了。”

“是呀，星期四只有十八个人拿小册子，今晚可是二十七个。”

“基督的爱会战胜一切的。”父亲用安慰的口吻说，既是为了鼓励太太，也是为了鼓励自己。“世俗的欢乐和忧虑支配着很多人，然而只要有一天，悲哀降到他们头上，我们撒下的这些种子，有的就会生根。”

“这是完全正确的。正是这种想法支持着我。”

他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街道，刚才他们就从这里走出来的。他们从拐角的地方向前走十多个门，就走进一座黄色的木平房。这座房子的大窗户和中间门上的两块玻璃，都被漆成灰白色。两扇窗户和那道双扇门的几块嵌板上，漆着如下的字样：“希望之门”。伯特利独——教堂。礼拜时间：星期三、星期六，晚八时至十时，星期日，十一时、三时、八时。”在这些大字下面，每扇窗上都有一句格言：“上帝就是爱”。格言下面还有一行较小的字：“你有多久没有给母亲写信了？”

这几个人走进那寒伧的黄色大门，就看不见了。

第二章

上面介绍的这家人，大家可能感觉他们有一些与众不同。实际上也正是这样，我们先说这家的父亲阿萨·格里菲思吧：他是个机体不健全的人，是某种环境和某种宗教理论的产物，他自己根本就没有什么见解。不过他很敏感，而且很富有情感，但一点也不讲究实际，他对人生的感觉究竟怎样，他情绪上的感应究竟怎样，这些都是不容易捉摸的。不过，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格里菲思太太的个性比较坚强，然而她也不见得比他具有更正确、更实际的见解。

这一对夫妇的身世，除了影响他们的克莱德·格里菲思以外，其实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这个小伙有点爱动感情，还喜欢富于浪漫情调的东西，这是他不同于这一家的特点。他这些特点，多半是从父亲那里得来的，此外，他对事物抱有更生动、更明智的幻想，如果这些幻想都能实现，他的生活将会是另一番天地。一直到十二岁，克莱德最苦恼的一件事，就是他们的行业在别人心目中显得寒伦。在他整个少年时期，父母都在各个城市，诸如底特律，密乐华基，芝加哥还有堪萨斯市的主办教会，或者到街头布道。一般人，至少是他所遇到的男孩和女孩，显然因为他和兄弟姐妹们是这样父母的子女，而看不起他们。有几次，他竟然在路上，跟别人家的孩子打起架来。这是违反他父母的脾性的。他们从来就不赞成他这样的任性。但是每次打完架，不管打了败仗还打了胜仗，总之是叫他意识到，父母所干的行业是令人看不起的，太寒伦，太卑微。所以他老在想，有朝一日，到了能够脱身的地步，他究竟该怎么办才好。

克莱德的父母，对子女的前途，一向没有切合实际的打算，他们并不明白，某种实用的教育，对每个孩子都是很重要的，也可以说是不可少的。相反，他们只是一心一意盘算着要给世界上播福音，根本没有顾到让孩子们在任何一个地方长期入学。他们往往为了某些地方地盘更大，传教条件更好，即使正当孩子们读书读到一半中间，读得相当顺利的时候，也随时搬家。还有些时候，他们的

传教事业不兴旺，收入很差，阿萨又不能靠他内行的两件事——园艺和推销新产品——挣到多少钱，弄得吃也吃不饱，穿也穿不好，不管孩子们怎么想，阿萨夫妇俩总是很乐观，或者偏要说是乐观的，还照样保持着坚定的信念，始终信仰上帝，相信上帝一定会赐予他们。

这家人的住宅兼布道所，一片死气沉沉，凡是有点生气的男女少年，都会让这种气氛弄得精神沮丧。那是一幢毫无光彩、毫无艺术味道的旧木房，他们住着楼下整整一层。木房坐落在堪萨斯市独立大街以东、特鲁斯特路以西。确切的街名叫做毕莱尔。这条街很短，通着密苏里路。那条马路稍长些，但是到处乱七八糟。这一带还能隐隐约约引起一种不愉快的回忆，使人们想起当年商业繁荣的景象。一些热心宗教和劝人信教的人，就在离这里五道街口的地方，每星期举行两次露天礼拜。

这幢房子的底层面对着毕莱尔街，望得见一些同样阴沉的木架房屋的阴沉的后院。房子里面一部分隔成一间四十英尺长，二十五英尺宽的大厅，里面摆着六十来把木折椅，设有一个读经坛，挂着一幅巴勒斯坦圣地图，还有二十五份印就的格言，作为墙头的装饰，不过都没有配镜框。

这一层普通楼房后面那四十英尺的地方，错综、巧妙地分隔成三间小卧室和一间起坐室。起坐室望得见后院，也望得见一些别的房子的木栏栅，这些前院也并不比后面的院子高明多少。另外还有一间整整十英尺见方的厨房兼餐厅。还有一间贮藏室，里面存放着布道的小册子和赞美诗集，还有匣子、箱子和这家人一时不用而还可能有用的物品。这个特殊的小房间就在布道大厅后面，格里菲思夫妇讲道前，或是讲道后，或是在他们需要商量事情的时候，往往到这里来，有时他们也会在这里沉思默想或者祈祷。

克莱德和他的兄弟姐妹总看着他们的母亲或父亲，或是两人一起，跟一个走投无路或是有悔罪之意的可怜虫谈话。这种人是来请教或是求助的。有时，正赶上他们的父母生活特别艰难的时候，孩子们就看见他们在这个房间里想主意，再不然就像阿萨·格里菲思时常在无可奈何的时候所说的那样“‘祈祷’一个办法来”。克莱德后来渐渐想到，这个办法其实是不中用的。

随近的地方全都非常阴沉，破旧，克莱德一想到自己住在这个地方就很厌恶，更不用提还要经常向人求助，为了维持这个场面，自己也得在场，一起祈祷和谢恩。

爱尔薇拉·格里菲思太太在嫁给阿萨以前，只是一个无知无识的乡下姑娘，从小到大很少想到什么是宗教的事情，可是自己爱上他后，就沾染上了他所醉心的传播福音和劝人信教的那一套。从此以后，凡是他所进行的活动和他闪现的种种异想天开的念头，她总是心甘情愿干下去。

偶尔也有一小群人跟着这两位传教士到他们的布道所去，或是因为听到他们在街上传道时说到这个布道所，事后找到那里，这种稀奇古怪，心神不安或是精神错乱的人，是到处都有的。多年以来，克莱德还不能独立自主，就只好勉强地顺从参加各种宗教集会。到这里来的人有穷愁潦倒的苦力，有无业游民，有酒鬼和流浪汉，还有那些满身脓疮、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他们好像只是因为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才游荡到这里来。克莱德对这些人没有好感，他们老是想证明上帝、基督或是神灵能把他们从各种各样的苦难中拯救出来，可从来没有表示过他们怎样拯救别人。他的父母老说“阿门”和“光荣归于上帝”这一套，还唱赞美诗，随后就会有为教堂的日常开支募集捐款。据他估计，捐款只能维持他们主办的各种各样的布道事业罢了。

关于他的父母，只有一件事是他真正关心的，那就是东部某处，一个叫莱科格斯的小城那个靠近乌蒂加的地方，有位伯父，他的情况跟他们这一套显然不同。这位伯父名叫塞缪尔·格里菲思，是个富翁。从父母闲谈中，克莱德仿佛听说，只要这位伯父高兴，就能给人家些帮助。他们还说他是个精明而严厉的生意人。说他在莱科格斯有一所大房子；还有一个大工厂做领子和衬衫，雇的工人不下三百人；还说他有个儿子，年纪跟克莱德差不多，还至少有两个女儿。据克莱德猜想，他们这些人在莱科格斯一定过着奢华的生活。这类消息显然是由一些认识阿萨和阿萨的父亲和哥哥的朋友带到西部来的。在克莱德心目中，这位伯父一定是克里塞斯那一类人，在东部过着又舒适又奢华的生活。可是西部这边，在堪萨斯市，他跟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的生活，却老是那么穷苦，那么沉

闷，只能勉强糊口。

不过关于这一点，他很早就看清楚了，除非他能自谋出路，否则就不会有什么办法。克莱德十五岁时，甚至更早一些，他自己及兄弟姐妹们的教育，全都不幸被耽误了。在这种处境下，怎样才能出头呢？他在三、四、五岁时，就开始在报纸上找办法。他发觉一般有熟练技术的人，都曾是学徒。可是他当时对这一行业不大感兴趣，因为他和一般美国青年的想法相同，对生活也和采取同样的态度，认为自己是比纯粹体力劳动者高一等的人。他想那些并不比他高明的小伙子都可以当店员，在银行和地产公司当簿记员和助手，难道叫他去开机器，砌砖头，学做木匠，泥水匠吗？要是他穿着旧衣服，每天清早起来，像那些人一样，做些平凡的事情，那岂不是太下贱了吗？岂不是正像他过去的生活那样。

克莱德固然穷，却很虚荣。他是自命不凡的那一类有趣的人，他虽然是家庭中的一分子可是从没有跟家庭打成一片，对两位生养他的老人，也没有什么感激之情。不但如此，他反而喜欢考察他的父母，倒不是用尖锐和苛刻的态度，而是对他们的品质和能力有了个正确的理解。他虽然在这个方面很有判断力，可对自己的前途，总是找不出个眉目来，直到十六岁那年才有一点主意，不过那也只是摸索性的，试探性的打算。

偏巧在这时候，性的诱惑，或是说性的要求，已经开始冒头了。异性的美及异性对他的吸引力，已经引起了 he 强烈的兴趣。衣着和仪表这些事，也开始使他很烦恼。他关心自己的外表怎样，别的男孩外表又怎样，这是很自然的，是与他的心理变化相符的。现在他一想到自己的衣服不好，不能打扮得更漂亮些引起人家的兴趣，他就感到痛苦。他生来就是穷命，没有谁帮他点儿忙，自己也没有能力想办法。

他一见镜子，总要顺便端详一番，于是自信长相还行，端端正正的鼻子，又高又白的前额，波浪式的、光溜溜的黑头发，乌黑的、的眼睛。可是家里毕竟那么不幸，父母所干的工作，和各方面的关系，又是这么一个样子。因此，他过去不曾有过真正的朋友，而且据他看来，今后也找不到什么真正的朋友，这些事实越来越勾起他心理上的苦闷，这引起他对现状的反抗心理。虽然他的相貌很

招人喜欢，还比一般人的吸引力大，可当那些身份与他大不相同的孩子们向他有意看一眼时，他因为父母的关系，往往误解人家的意思，其实人家看他一眼，为的是要看看他到底是对她们感兴趣呢，还是漠不关心，他究竟是有胆量呢，还是没出息。

不过即使在还没有挣到钱以前，要是他能像别的男孩一样，有一条较好的硬领衬衫，一双好看的皮鞋，一套好衣服，一件讲究的大衣，那该多好啊！那些男孩的讲究的衣服和漂亮的房子，以及手表和戒指多么诱人！那些像他那么大的男孩，叫人多么羡慕啊！他们甚至有父母供给的汽车。堪萨斯的大街上，就看见他们像苍蝇似的飞来飞去。而且还有漂亮的姑娘陪着他们。他却什么都没有。

可是世界上可做的事情有的是啊，他该怎么办呢？他该朝哪个方向去呢？究竟应该选定哪一种行业，才能有些成就呢？他说不出来。他不大清楚，再说，他那古怪的父母也决没有能力指点他。

第三章

正当克莱德想到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时，却遇到了一些倒霉事，有件事是：他的姐姐爱丝塔跟一个偶然到堪萨斯市来演戏的演员私奔了。（他虽然在性格上和她很少有共同之处，但对她还是相当关心的）至于这件事害得格里菲思家多么深，那就不消说了。

讲到爱丝塔，情况是这样的：她虽然在严格教养下长大，有时还似乎对宗教和道德有一股热忱，其实却只是一个敏感而软弱的女子，连她自己也不清楚在想什么。虽然她在那种特殊的生活气氛中过日子，然而本质上好像并不属于这个圈里的人。跟那些自命为信仰流行信条的很多人一样，她从很小的时候起，不论干任何事都不加思考的接受这一套，以至到如今，她根本就不了解那是什么意思。因为那些规劝啊，律令啊，天启的真理啊，已经把她思考的要素排除掉了，只要一切不和那些发生冲突，那她还是平安无事的。可是一旦发生冲突，自然就会经不住这样的冲击。因此她的思想和感情也和她的弟弟克莱德相同。在她的内心深处，有一套梦想在起作用，这就把家人所说的那一套道理完全抵消掉了。

可是她既没有克莱德那股毅力，又没有那种反抗精神。她基本上是个漂浮不定的人物，一方面迷迷糊糊地渴望漂亮的衣服，另一方面才是那些宗教的教义。上午或放学以后，有些姑娘手挽着手一摇一摆地在灯火通明的街上走过，嘁嘁喳喳地交谈着一些秘密。还有那些男孩子，虽然有些粗野，可是他们那种活跃而可笑的动物本能地流露出求偶欲望，归根结底，都是从这一点出发的，这一切是有一股魅力的。至于她自己呢？她时常看到一些求爱的或是调情的青年人逗留在街角或大门口，用爱慕的神情望着她，她自己心里也就有些颤动。她所渴求的，似乎是人间物质方面的东西而不是虚无缥缈的天堂的幸福。

人家投向她的眼色好像一道肉眼看不见的光，钻透了她的心，因为她生得很招人欢喜，而每时每刻越长越妩媚了。并且人家的情绪唤起了她自己的情绪，这种相互影响的作用正是世间一切道德和不道德的事情的根由啊。

后来有一天，她刚刚放学回家，恰有一个能称为小白脸那一类的小伙子跟她搭讪起来，这多半是因为她露出一种神色或是心情，引得人家和她交谈，并且在她这方面没有什么阻力制止她，因为她即使不是个卖情弄俏的人，本质上还是很温顺随和的。不过家教一向很严，叫她必须保持沉静、谨慎、纯洁等等，因此至少这一日还没有马上出事。只是经过这次进攻以后，类似的事就跟着发生了，而且她接受了人家的勾引，也可以说她没有马上避开。于是袭击便把她那道由家教筑成的谨慎的围墙摧垮了，她变得偷偷摸摸，行动瞒过了父母。

有些年轻人跟她在一起走，和她谈话，她都无法抵挡。她一向非常怕羞，因此至少有一时期，她把人家甩在一边。可是这种过份的羞态终于被摧毁了。她盼望能有些机缘，梦想着跟什么人来一场光彩夺目、欢欢喜喜、奇妙的恋爱。

这种心情和欲念在内心深处经历了一番缓慢而剧烈的变化，终于来了这个演员。他是那种浮华、漂亮，而又具有兽性的人，一味只讲穿，讲气派，可就是品行不端（他也没有情趣，没有礼貌，甚至连真正的柔情都没有），却有一股强烈的吸引力。在短短一星期内，见过几次面以后，他居然就能把她弄得神魂颠倒，陷入他的情

网，听他摆布，让他为所欲为。可是事实上他根本就不爱她。他虽然并不聪明，可是在他心目中，她只不过是另外一个情人罢了，长得相当漂亮，显然是多情而未经世故，是几句甜言蜜语就上钩的小傻瓜，只要表示一番虚情假意，谈谈娶她为妻以后，可以带她到别的大城市去，一路享受更广阔、更自由的生活等等，就能把她哄住了。

可是他的话听起来却像出自一个忠贞不渝的情人之口。他向她解释说，她只要马上跟他一起走，做他的新娘，就会一切称心如意了，既然他们两人结了缘，拖延是没有好处的，但就地结婚困难，至于困难在哪，他却不便说明，因为这关系到他的某些朋友，不过他在圣路易有个做牧师的朋友，可以给他们证婚。以后她会有从来没有穿过的漂亮的新衣服，还可以经历许多美妙的新奇事物，享受爱情。她可以跟他一起去旅行，看看广阔的世界。除了照应他以外，她再也不用担心什么了。这些话她都当成真话听，以为这是纯真爱情的口头保证，对他来说，却只是早就用惯了的一套有效的花言巧语。这种手腕他过去常施展，而且往往很灵验。

就这样，在短短的一星期里，利用早晨、下午和夜晚的一些零星时间，这套炼金的技术就大功告成了。

四月里的一个晚上，克莱德为了躲掉星期六照例举行的晚间布道会，到市中心去散步，很晚才回家。他一到家里，就发现父母正为爱丝塔不知去向而发愁。那天晚上的布道会上，她还照常弹了琴，唱了赞美诗。散了以后，她回到自己的房间，说不大舒服，想早些睡觉。可是到了十一点，克莱德回家来的时候，母亲偶然到她房间里看了一下，却发现她并不在房里，别的地方也找不到她。她房间里有种人去楼空的景象，有些小首饰和衣服被带走了，一只常用的手提箱也不见了，这首先是她母亲发现的。往常教堂里空闲的时候或是教堂关门以后，她有时候也曾独自出门去走走或是在教堂前面坐坐、站站。然而找了全屋子，阿萨又到街上来回张望了一阵，也没找出什么结果来。克莱德就跟阿萨跑街上拐角的地方找，然后沿着密苏里大街走，还是没有爱丝塔的踪影。深夜十二点，他们才回来。从那以后，对她的担心自然越来越厉害了。

起初他们以为她事先没有打招呼，到什么地方散步去了。可是

等到十二点半，最后到一点，一点半，还是不见爱丝塔的影子。他们正要去报警，克莱德走进她的房间，发现她那张小木床上有一张字条，用别针别在枕头上，这张留言，母亲刚才没有看见。他马上走过去，心里一面好奇，一面在揣测，因为他自己曾屡次琢磨过，假定他想要偷偷走掉，究竟应该用什么方式告诉他的父母，他知道，除非他让他们在各方面仔细加以指点，他们决不会赞成他离开家的。现在爱丝塔失踪了，他自己显然也可能留下这样的字条。他拿起字条，急着要看，可是偏巧他母亲走进来，发现他手里拿着字条，便喊起来：“是什么？字条吗？是她写的？”他把字条交给她，她摊开来，急急忙忙看了一遍。她那张结实的大脸盘一向是黑里透红，这时他发现，她转身朝外边那间屋子的时候，脸色发白。她那张相当大的嘴巴紧紧地闭成了一条线。她把张小便条高高举起来，结实的大手微微有些发抖。

“阿萨！”她一面叫，一面朝隔壁房间走去。阿萨在那里，花白的卷发乱蓬蓬地在他圆脑袋周围披散着。她说：“看看这个吧。”

克莱德跟在后面，看见阿萨把那张字条拿在手里神情有些不安。他的嘴唇原本就虚弱无力，因年老而开始在中间起皱纹，现在也奇怪地翕动起来。凡是了解他身世的人一定会说，这种表情却是他过去屡次遭到不幸打击时的表情，不过这回稍微明显一些罢了。

起初他只发出“啧！啧！啧！”的声音，这是咂舌头的响声，在克莱德看来，这响声未免太无力，太不中用了。接着又是一阵，脑袋还直晃。随后说：“遛，你看她怎么会干出这样的事？”他又回过头来，盯着他的老伴，她也茫然地盯着他。接着他背着双手，来回踱步，他那两条短腿不知不觉地迈着很古怪的大步，脑袋又摇晃起来，同时又发出一阵无可奈何的“啧！啧！啧！”的咂舌声。

格里菲思太太一向比较有气魄，现在在这种尴尬的处境中，表现得也大不一样，毕竟活力要大一些。对人生的怨恨、不满和肉体上的折磨，像一道看不见的影似的，穿透了她的全身。后来等她丈夫站起来，她马上伸手把那张便条接过去，对这纸张瞪了一眼，脸一沉，露出一些坚定而又痛心和慌乱的皱纹。她的神态表现出她心里乱糟糟，非常烦恼，好像在使出狠劲想解开一个难解的结，却偏偏解不开；想要抑制和摆脱心头的怨愤，却不由得恼怒，不抱

怨。既然她传道传了那么些年，凭她那不能不算健全的良心看来，仿佛理当免于这类不幸了。在干出这样明显的罪恶行径的时候，她的上帝、她的基督到哪里去了呢？为什么他没有帮助她呢？他对这一点怎么解释呢？他在《圣经》上说得是那么的好的！他永远指引人们！他说过要发慈悲！

克莱德看得很清楚，现在遭了这样重大的灾祸，她想把其中的道理解开，那委实是不容易的，至少不能一下子就做到。不过到头来，一定是会解开的，这一点克莱德也是明白的。因为她和阿萨都像所有的宗教家一样，凭着他们那种盲目的二元论观点，一方面认定上帝是全能的主宰，同时坚信人间的一切灾祸、错误和上帝无关。他们会另外找出祸根来，反正总有一种恶毒、阴险、欺人的邪道，偏要与上帝的全知全能作对，施展诱惑，引人误入歧途。归根到底，还是归罪于人心的谬误和邪恶。尽管人心也是上帝造出来的，他却并加以约束，因为他不愿约束它。

然而这时候她只是满腔委屈和愤怒，她的嘴唇并不像阿萨那样翕动，眼睛也不像他那样显出无限的痛苦。不但如此，她还朝后退了一步，恶狠狠地把爱丝塔的信重新看了一遍，然后对阿萨说：“她跟什么人私奔了，可又不说明是……”她突然不讲下去了，因为孩子们都在面前——克莱德，朱莉娅和费兰克，全部都在场，而且都怀着好奇的、半信半疑的神情全神贯注地瞪着眼睛望着。“上这儿来吧，”她朝老伴喊道，“跟你说句话。孩子们，你们先去睡觉吧，我们一会儿就来。”

于是她便和阿萨一起匆匆地钻到教堂后面那间小屋里去了，孩子们听到她咔哒一声扭开电灯。接着就听他们的父母在低声谈话，克莱德，朱莉娅和弗兰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过弗兰克才十岁，还不懂得其中的意义，朱莉娅也不十分明白。不过克莱德生活经验多一些，又听到母亲说的那句话（“她跟什么人私奔了”），所以懂得相当透彻。爱丝塔也跟他一样，对这一套厌倦透了。跟她一起私奔的，也许就是他在街上看到过的，跟漂亮的女孩子一起玩的那类花花公子吧。不过到哪里去了呢？他是个什么样子的人呢？那张字条上一定说了一些，不过母亲没让他看。要是他一声不响悄悄的先看一下，那该多好！